附件1

普速铁路环境安全隐患定义及治理依据

一、危险物品：是指在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离。

二、开采爆破：是指违法进行采矿、采石或爆破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属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须立即制止，采取管控措施。

三、上跨并行：是指公铁并行、公跨铁桥粱防护设施不达标准、车辆超载超速、警示标志不全、移交等问题。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与维护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铁路运输企业要向属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公跨铁桥梁移交申请报告，提供相关资料。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拟移交地方管理的公跨铁桥梁相关报告、文件资料、技术状况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接管部门、单位签订公跨铁桥梁接管协议，明确产权移交、维护管理及费用等事项。

四、违建违占：是指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占地所带来的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侵占铁路用地的，应停止侵占，拆除违章建筑，消除安全隐患。

五、违法施工：是指邻近铁路施工，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立即停止违法施工，消除隐患。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六、河道桥梁：是指桥区航标、采砂淘金、疏浚作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按规定设置通航标志，不得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因特殊原因确需作业时，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

七、倒落侵限：是指铁路沿线高大建筑、杆塔、上跨线缆等设备设施违法设置或者处于不安全状态隐患。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铁路沿线高大建筑、杆塔、上跨线缆等设备设施违法设置或者处于不安全状态隐患问题需清理或加固。

八、违法取水：是指铁路沿线违法抽取地下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打井取水不得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和涵洞安全。

九、树木种植：是指铁路沿线树木存在倒伏侵限以及影响行车瞭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铁路沿线树木存在倒伏侵限以及影响行车瞭望问题需全部砍伐。

十、违法堆放：是指铁路沿线违法堆放杂物、材料、设备以及弃土弃渣等安全问题。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堆放物品需进行清理整治。如需堆放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十一、违法排放：是指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道口安全：是指非法道口、非铁路看护道口问题及非法路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既有的铁路、道路平交道口，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需要，与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单位协商，采取封闭或者立交改造等措施处理。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置的道口，人行过道、临时通道，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铁路运输企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栅栏封闭：是指破坏、损毁铁路防护栅栏等设备设施。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禁止任何单位、个人破坏铁路栅栏等封闭设施。

十四、轻飘浮物：是指塑料大棚、防尘网、防晒网、地膜、废品收购站、垃圾消纳点等易产生轻飘物的场地或物品等轻飘物。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铁路沿线塑料大棚、防尘网、防晒网、地膜、废品收购站、垃圾消纳点等易产生轻飘物的场地或物品等轻飘物，铁路红线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属禁止行为需全部清理，安保区外清理或加固。铁路电力线路（包括电气化线路供电接触网设备）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等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行管控。

十五、硬飘浮物：是指铁路沿线彩钢瓦房、铁皮房、广告牌等具有一定硬度的材料在大风天气下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物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安全保护区内属禁止行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 50 米范围内及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进行设置、拆除广告牌、电子显示屏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措施防止危及铁路安全；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 500 米范围内利用塑料薄膜、彩钢瓦、铁皮等轻质材料建造生产生活设施的，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其危及铁路安全。其整治、加固标准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波形彩钢瓦屋面。**

（1）型钢屋架、钢管拱形结构:更换锈蚀彩钢瓦屋面瓦后，沿檩条方向，在檩条对应上方位置设置通长－50×2（50mm宽，2mm厚）镀锌扁钢或铝合金压条，采用不锈钢燕尾自攻螺钉（带防水密封垫圈）自攻钉加固。每根扁钢对应檩条位置，每个彩钢板波峰处都打钉固定。

（2）钢管简易屋架结构:建议拆除。

**2.直立锁边金属瓦屋面。**

（1）镀铝锌压型钢板屋面

采用配套防风夹、防风缆加固。防风夹对应檩条位置相应设置，纵向间距为每块瓦的宽度，横向间距不大于2000mm。

（2）铝镁锰板屋面

无设置安装防风夹的，增加防风夹加固。防风夹对应檩条位置相应设置，纵向间距为每块瓦的宽度，横向间距不大于2000mm。

**3.耐力板、阳光板屋面。**

（1）型钢结构屋架檩条结构：将老化开裂的耐力板、阳光板应予以及时更换。若无采光要求时，建议更换为直立锁边铝镁锰板（屋架檩条做相应改造）。

加固标准：沿檩条方向，在檩条对应上方位置设置通长－50×2（50mm宽，2mm厚）镀锌扁钢或铝合金压条，采用不锈钢燕尾自攻螺钉≤@350（带防水密封垫圈）自攻钉加固。每根扁钢对应檩条位置打钉固定。

（2）简易钢管、不锈钢钢管结构：建议拆除。

**4.树脂瓦屋面。**

（1）钢结构檩条：无配套螺栓固定的，增加配套螺栓满装固定。

（2）木檩条、无檩条结构：建议拆除。

**5.石棉瓦屋面。**建议拆除更换为抗风性能好的直立锁边金属屋面。屋架檩条做相应改造。

（1）钢屋架檩条结构：改造前临时加固。沿檩条方向，在檩条对应上方位置，设置通长－50×2（50mm宽，2mm厚）镀锌扁钢压条配U型箍（间距不大于500mm）与屋架檩条固定，或用砂袋临时固定。

（2）木檩条、无檩条：立即拆除。

**6.以上建议拆除的类型临时加固措施。**在拆除、改造前需采取砂袋压、钢丝绳固定的临时加固方式确保安全：

（1）砂袋固定：在檩条上方屋面板上均匀布置砂袋间距不大于2000mm×2000mm。

（2）钢丝绳固定：对开间小于2.5m的轻质屋面，可采用直径φ5mm钢丝绳在屋面上张拉临时加固。每块屋面板或间距不大于2000mm设一道钢丝绳固定，钢丝绳两端通过地锚等方式固定牢固。

**7.房屋侧立面彩钢瓦围护。**

沿围护水平方向增加方钢龙骨,与原有龙骨同型号,与房屋结构焊接牢固，龙骨间距不大于1000mm。更换锈蚀彩钢板后，沿龙骨方向，在龙骨外侧对应位置设置通长－50×2（50mm宽，2mm厚）镀锌扁钢或铝合金压条，采用不锈钢燕尾自攻螺钉（带防水密封垫圈）自攻钉加固。每根扁钢对应龙骨位置，每个彩钢板波峰处都打钉固定。

**8.相关说明。**

（1）经对铁路沿线轻质屋面情况调查，主要为以上五个类型，其中彩钢瓦屋面面积占比超过90%，这些彩钢瓦房搭设的质量不一，大多没有采用相关的国家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前期虽经简单加固，但仍存在安全隐患。

（2）整治标准仅用于增强轻质屋面板材的抗风揭性能，并假定房屋主体结构在风中能保证整体完整性，不发生局部破坏。

（3）上述类型以外的轻质屋面结构，参照上述相近结构进行整治、加固。请整治单位在加固整治前结合当地气候数据，确认房屋、构筑物结构自身牢固性。

（4）因各房屋的结构形式、施工质量、材料性能、日常维护情况不尽相同，以上加固方案仅供参考。

（5）房屋均有设计使用年限，如：彩钢瓦房为临时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5年，请各管理责任人组织加强日常的检查与维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需进行检测加固，确保安全使用。